

关于公开征求《白城市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白城市志愿服务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初步修改。现将该草案修改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请于2022年8月20日 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修改意见反馈给我们。

> 地址: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 邮编: 137000

联系人: 周 锐 电话: 0436-3267872

传真: 0436-3267875 电子邮箱: bcsfgw@163.com

>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白城市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 社会文明进步, 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 精神,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 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建 设幸福白城、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吉林省志愿服务条 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 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及志愿服 务组织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和资 源等, 自愿为国家、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的公益性行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 愿服务为宗旨的公益性组织。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 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第四条 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 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 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政策和措 施,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 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志愿服务 制度化、常态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本辖 区的志愿服务工作,推动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志愿 服务工作机制,支持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

第六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协 同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对本行政区内志愿服务进行统筹规 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宣传表彰、经验推广,并将志 愿服务工作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 明创建活动考核内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 构承担志愿服务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登记等行政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文广旅、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司法、 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发展 和改革、财政及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等按照各自职责,负 责做好志愿服务有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残 疾人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慈善行 业组织等团体、组织, 应当发挥各自优势, 做好相应的志 愿服务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志愿服务联合 会,按照章程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协调、指导志 愿服务活动。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按照本级志愿服务联 合会章程申请为其团体会员。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服务团队

第九条 志愿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 等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但应当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或 者由其监护人陪同。

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加抢险救灾等可能发生人身危险 的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团队开展 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条 志愿者可以自行或通过志愿服务组织,将其 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 息,依法在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志愿者提 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根据自己的意愿和时间、能力等条件,选择参加 志愿服务活动;
- (二) 自愿参加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三) 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

- 的信息和培训; (四)对所在志愿服务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并进
- (五)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工作所需的安全保障和必要的 物质保障;
 - (六)有困难时,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 (七)要求志愿服务组织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 (八) 法律、法规及所在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第十二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接受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和安排, 履行志愿服务 承诺,完成相应的任务;
- (二) 遵守志愿服务组织章程和其他制度, 维护志愿服 务组织及志愿者的形象和声誉;
- (三)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和人格,不得向志愿服 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
- (四)不得利用志愿者身份从事与志愿服务活动宗旨、 目的不符的行为;
- (五) 不能继续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或者因故不能完成志 愿服务活动任务时,应当提前告知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采取社会团体、社 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 的,应当依法向民政部门进行登记。

志愿服务组织每年必须依法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年 检,坚持重大事项报告,相关事项变更备案制度,依法接 受民政部门监督管理。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志愿服务活 动,为自愿加入的志愿者提供注册服务,并向注册志愿者 颁发志愿者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志愿服务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负责志愿者招募、培训、考核、评价、表彰等管
 - (三) 筹集、管理用于志愿服务活动的资金、物资;
- (四)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帮 助,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志愿 者个人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开展宣传与交流活动;
 - (六)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活动的制度、措施;

(七)履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可以根据实际 需要成立志愿服务团队。鼓励各村(社区)建立志愿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参与孵化和培育新 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团队。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提倡在文明创建、扶危济困、爱老助幼、 帮孤助残、支教助学、抢险救灾、科技服务、医疗救护、 理论宣讲、文化文艺、治安防范、法律援助、环境保护、 拥军优属、应急救援、交通疏导、心理疏导、大型社会活 动、社区服务等领域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倡为残疾 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留守儿童、失业人员和其他有困 难需要帮助的个人和家庭提供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依 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所、站), 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

第十七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与 志愿服务对象之间应当根据需要签订协议, 明确当事人的 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 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 要签订书面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及志愿服务团 队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使用或者佩戴规范的志愿服务标 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 动、非法活动或者其他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志愿服 务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加与其能力相适应 的志愿服务活动。

教育部门应当协调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工 作。将培养学生志愿服务精神纳入德育教育范围,鼓励学 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可以纳 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二十条 支持老年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团队发 展,倡导老年人开展互助式志愿服务活动,推动老年志愿 服务组织与学校的合作,发挥老年人在教育引导青少年、 传递文明风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智慧助老工作机制,志愿服务组 织、志愿服务团队应当为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便

第二十一条 鼓励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参与精神文 明、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民生等服务,构建"一村(社 区)一队伍、一地一品牌"志愿服务格局。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具备教育、科技、旅游、文艺、体 育、医疗、法律、心理、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专业知 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支持志愿服务组织 开展协作交流, 开展区域性、专业性合作, 加强志愿服务 联动,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 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规章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 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应当建立平战结合应急志愿服务体系, 在应对重大自然灾 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及时发布志 愿服务需求信息,组织、协调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有序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 活动,应当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志愿服务 组织的统一指挥和协调。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建立"民呼 即办"工作机制,在推动基层治理中发挥作用。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 他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促进志愿服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 服务站收集辖区内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引 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和辖区单位等社 会力量开展社区治理、养老助残、扶贫济困、矛盾调解、 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章 志愿服务文化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培 育和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志愿服务文化, 通过政策引导、 重点培育、项目资助以及展示交流活动等方式, 孵化优秀 志愿服务组织和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志愿服务品牌建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志愿服务人才培养和相关理 论研究,挖掘志愿服务文化内涵,增进志愿服务文化认同。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就近、就便开展 "全民志愿·公益白城""微心愿"等志愿服务活动,营造志 愿服务人人可为、时时可为、处处可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七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并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将每年5 月份最后一周为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周,其中周六为全 市志愿服务日,集中开展志愿服务文化宣传、志愿服务活 动推广和成果展示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 以及其提供的志愿服务, 倡导志愿服务精神。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组织应当加强志愿服务精神宣传, 普及志愿服务文化, 创造有利于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鼓励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学生行为规 范中体现志愿服务精神。

务宣传,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

鼓励通信运营商、广告发布者、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

依法免费向社会发布志愿服务公益宣传信息。

鼓励文化企业通过出版物、影视作品等载体传播志愿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 乡志愿服务协同发展,培育壮大乡村志愿服务力量。鼓励

和支持城区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下沉乡村开展志 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融入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第五章 促进和保障

第三十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民 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和培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 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 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在志愿服务开展前 对志愿者开展综合能力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安排志愿者参 加与其能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 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志愿服务数字化系统,整 合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全市志愿服务数据 统一采集、统一管理和互联互通,与省志愿服务数据实现 共享,并提供注册登记、信息查询、项目发布、供需对 接、服务记录、数据管理等服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以及其他依法开展志愿 服务活动的组织可以通过志愿服务数字化系统发布志愿服 务项目、活动招募志愿者,有专业要求的志愿服务项目, 应当在发布时明确相关专业资格条件。志愿服务组织、志 愿服务团队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志 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信息进行记录。

第三十二条 志愿服务活动经费可以由政府投入、合

法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可以将依法 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纳入工作预 算,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 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志愿服务组织进行 捐赠、资助,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

志愿服务活动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并 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人、资助人以及志愿者的监督。

志愿服务活动经费应当专门用于志愿服务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充分发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 者、医务工作者以及公众人物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中的表 率作用;建立健全本行业志愿服务团队,积极发布志愿服 务项目,并对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给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交通场站、医疗机构、旅游景区、公共 文化设施等公共场所以及直接面向社会、接待和服务群众 的单位应当设立志愿服务站点,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 和群众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文 化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 制定具体措施,给予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优待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团队依托志愿服务记 录,为志愿者提供相应礼遇。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或者志愿服务需求方可 以对志愿者因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而支出的必要交通、误餐 等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 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 应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三十六条 鼓励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 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

鼓励文化旅游、交通、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公共服 务领域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在评优评先时将志愿服务 情况纳入相关职业从业人员评价内容。

鼓励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在会员入会、评 优评先时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评价内容。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 门、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对表现突出的志愿服务 组织、志愿者以及对志愿服务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组织、个 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 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造成志愿服务组 织、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损害 的,由过错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志愿服务组织或者 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应当协助受害人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对假冒、盗用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者名 义、标志的, 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志愿服务经费和物资 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志愿者或者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在参加志 愿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受保 护的信息,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

第四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以志愿服务的名义开展 营利性活动或者非法活动,或者为他人提供虚假志愿服务 记录证明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制 止,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违法的志愿服务组织予以 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 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志愿服务行业 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志愿服务行 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 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投诉、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 和其他组织到市外、境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关事宜,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 关规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褒扬、优待等情形的,依照本 条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有关法律、法规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月日起施行。